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表(第一種)

附件十一(方案第46項)

標準時刻：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零時正

本戶共填表 張，本表係第 張

居住地址：縣市、鄉鎮、村里、鄰、街、段、巷、弄、號之樓之

(壹)戶口狀況

調查編號：第69-01-13號 核准有效期限：70年6月底

Main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household type, names, birth dates, marital status,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women's reproductive status and household location details.

附註：凡印有(※)號之處線小方格，在調查時請勿填寫，留待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填註代號。 住戶電話

(貳) 住宅狀況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urvey Item (普查項目), Survey Sub-item (普查子目), and Selection Item (選擇事項). It details housing categories like residence type, occupancy, and household facilities.

(參) 普查標準時刻臨時在場人口

Table for recording population at the census standard moment. Columns include Name (姓名), Sex (性別), and Residence (常住地).

(肆) 普查人口統計速報

Table for quick reporting of census population statistics, showing counts for permanent and temporary residents.

Table for reporting signatures of the census officer, supervisor, and staff.

敬致各戶長書

各位戶長先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業經決定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本普查目的為明瞭臺灣地區人口質量與戶之組成及住宅質量與居住狀況...

填表說明

本表所調查之各項內容，絕對不受戶籍登記之拘束，一律根據當事人陳述之實際情形填記。
全戶僅填一張者，應在普查表正面左上角，填明「本戶共填表1張，本表係第01張」...

一、「戶別」欄：普通住戶選填其代號「1」；非普通住戶選填其代號「2」，並填明其名稱，如「××公共宿舍」。
二、「姓名」欄：本欄應先填戶長姓名，次填其家屬之姓名...

三、「是否在家」欄：在普查標準時間，視各該常住人口於普查標準時刻之實際選填。
四、「籍別」欄：「普通住戶」：戶長選填其代號「1」，戶長之家屬選填其代號「2」...

五、「性別」欄：男性選填其代號「1」，女性選填其代號「2」。
六、「出生年月日」欄：按實際出生陽曆年份，填明民國或民前出生之年月日...

七、「籍別」欄：本籍在臺灣地區者，除選填其代號「1」外，並應填高縣或市名；在臺灣地區以外之省市者，除選填其代號「2」外，並應填高省市名稱...

八、「五年前居住之地點」欄：係指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最後居住之地點。
九、「婚姻狀況」欄：按「未婚」、「有配偶、同居」、「離婚、分居」及「配偶死亡」等實際狀況...

十、「婦女生育狀況」欄：本欄男性及未婚亦未生育子女之婦女免填。
十一、「教育程度」欄：本欄未滿六歲者，一律免填。

十二、「經濟特徵」欄：(一)本欄未滿十五歲者，一律免填。(二)「有工作者」：謂正在擔任有酬工作或從事每週十五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之人口...

四「是否在學」分為「在學」、「肄業」、「畢業」、「其他」四子目，應查明其實際情況，選填其代號之一。

(一)本欄未滿十五歲者，一律免填。(二)「有工作者」：謂正在擔任有酬工作或從事每週十五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之人口...

(三)「無工作者之無工作原因」：無工作者，須就所列十種原因中，選填其代號之一。但在學學生或家庭主婦，兼任有酬工作或每週十五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視為「有工作者」...

(四)「主要家計負責人」：指普通住戶之戶長或其他家屬，實際負責該戶各份子之生計者，應填其代號「1」。

(五)「場所單位之地點」：現有工作者，應填其服務機關或工作場所所屬之縣市鄉鎮市名稱。

(六)「場所單位之名稱」：應填明本人所屬主要場所單位之名稱，如「農工企業公司機械分公司」...

(七)「辦理何種事務」：應填足以表示被調查者工作特性之詳細事項。如「捲菸包裝」，不可只填「包裝」...

(八)「職務或工作之名稱」：有正式職稱者，填其正式職稱，無正式職稱者，填習慣稱呼，如包裝工、傭工、人事管理員...

(九)「從業身分」：須就本項目所列五種狀況，選填其中之一種。例如受雇於政府機關或公務事業機構者，選填其代號「5」。

普查記事

Table for recording census notes, with multiple rows for text entry.

附註：一、本欄係供執行調查及統計人員備忘或簽註意見之用。二、國籍不明或無國籍者，應在本欄註明其原因。三、各級調查人員抽查或抽核原普查表時，如發現有錯誤者...